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7	權益披露
21	認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董事資料變動
25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股東資訊

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綜合營業額	11,020	6,227	+77%
綜合 EBITDA ⁽¹⁾	1,456	1,181	+23%
綜合 EBIT ⁽²⁾	789	527	+50%
股東應佔溢利	508	323	+57%
每股盈利(港仙)	10.54	6.70	+5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20	4.25	+22%

- 綜合營業額上升 77% 至 110.20 億港元，主要由流動通訊硬件收入增加所帶動。
- 由於營業額增加及營運效率因流程改革而提升，綜合 EBITDA 上升 23% 至 14.56 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57% 至 5.08 億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 5.20 港仙。

附註：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業績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相比，進步顯著，反映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好轉。集團整體上受惠於營業額增長、毛利提升及流程改革。

業績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流動通訊業務自二〇一四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以及固網業務持續帶來貢獻。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綜合營業額為110.20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62.27億港元增長77%。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08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23億港元比較，增長57%。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54港仙，而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為6.7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5.20港仙(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92.4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44.38億港元比較，增長108%。由於智能手機自二〇一四年下半年持續受歡迎，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硬件的收入較二〇一四年同期增長242%至71.5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淨收入為20.92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3.48億港元下降11%，主要是由於漫遊收入減少所致。由於直接漫遊成本下降，相關的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率由89%上升至93%。扣除相應的上客成本，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8.01億港元上升1%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8.13億港元。撇除該兩段期間有關漫遊的因素，因淨ARPU⁽¹⁾提升及直接可變動成本下降，經調整的本地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3.77億港元增長5%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4.44億港元。

附註：

(1) 淨ARPU為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8.70億港元及5.5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分別增加42%及79%。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根據擬定之策略更專注於提升毛利及盈利能力後，流動通訊營業額增長，客戶質素提升，以及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服務EBITDA毛利率⁽²⁾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5%上升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總客戶人數約為290萬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超過150萬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萬名)。後繳客戶人數跌幅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收窄，預計先進的網絡基建將於未來吸引更多高質素的客戶。

秉承本集團致力加強網絡質素的宗旨，集團透過擴展高速4G長期演進技術(「4G LTE」)網絡，吸引了更多現有客戶升級至4G LTE計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³⁾為158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32港元比較，增長20%，而相關的AMPU⁽⁴⁾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則增長22%至151港元。

集團推出4G LTE高階服務及鋪建時分雙工網絡的進展良好，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在市場投入服務。憑藉此發展良好的基建，集團預期4G LTE的客戶人數及相關淨ARPU將顯著增長。

固網業務

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為19.84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相若。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增長4%至5.81億港元，其中部份收入因為國際長途直撥電話及本地基幹專線服務收入減少，導致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下跌2%至10.52億港元所抵銷。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6.56億港元及3.0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分別增長4%及8%。EBITDA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1%上升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3%。EBITDA及EBIT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持續專注於提供高利潤的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以及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集團預期市場對高速尖端網絡解決方案之需求日增。憑藉包括強勁的Wi-Fi構建和雲端解決方案在內之先進的網絡基建設施及解決方案平台，集團逐漸演變為新一代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迎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方面盡佔優勢。

附註：

(2) 服務EBITDA毛利率為EBITDA扣除手機單獨銷售收入毛利後，佔客戶服務淨收入之百分比。

(3) 本地後繳淨ARPU為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入及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以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扣除手機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前期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4) AMPU為每名客戶平均淨收益。

展望

隨著流動通訊業務的本地客戶服務淨收入有所改善，以及固網業務持續帶來貢獻，集團正邁向進一步提升毛利及盈利能力的方向。集團作為一家擁有流動通訊網絡及固網的綜合電訊營辦商，將繼續發揮相輔相承的作用，並以先進的網絡基建開拓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集團預期在此穩健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從而於日後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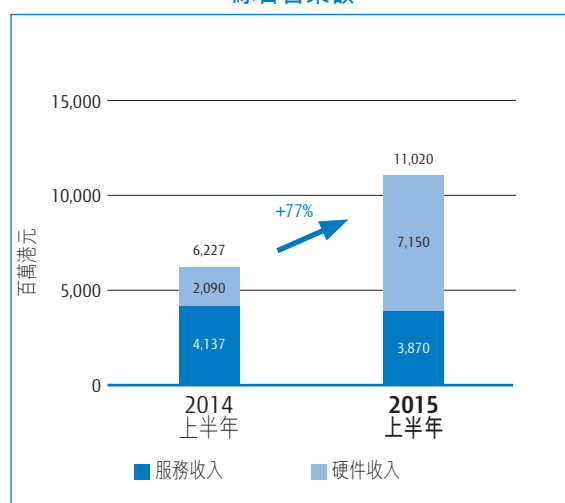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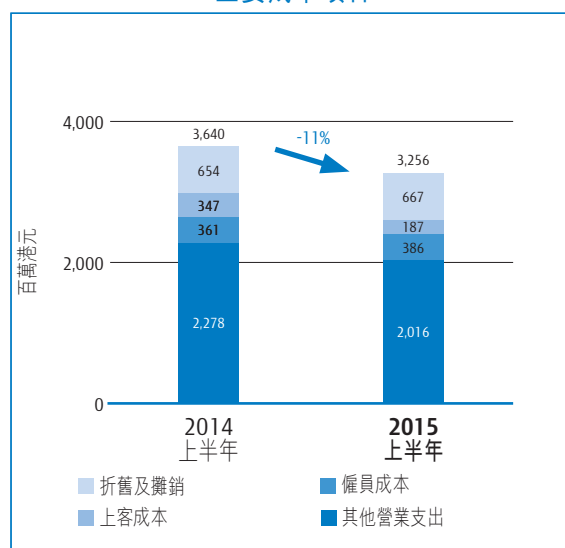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綜合營業額為110.20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62.27億港元比較，上升77%。此增長主要由於硬件收入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0.90億港元增長242%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71.50億港元所致。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服務總收入為38.70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41.37億港元相比，下跌6%，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入減少，導致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淨收入下跌11%所致。

由於吸納客戶的推廣活動減少，以及直接可變動成本下降，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為32.5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6.40億港元比較，減少11%。

綜合營業額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綜合EBITDA為14.56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1.81億港元增加23%。服務EBITDA毛利率⁽¹⁾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8%增長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3%，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經營表現及經營效率管理均有所改善。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6.6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增長2%，與近年來嚴格控制的資本開支一致。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為7.89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增長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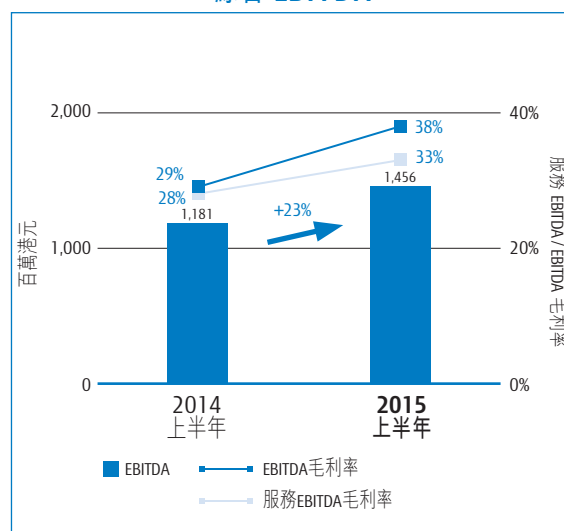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6,000萬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8,200萬港元減少27%，主要是由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融資後獲得提供優惠利率，以及期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增加，令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負債淨額水平降低所致。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19%（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1,800萬港元，而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為1,200萬港元，此升幅主要是由於二〇一四年三月開業之新數據中心的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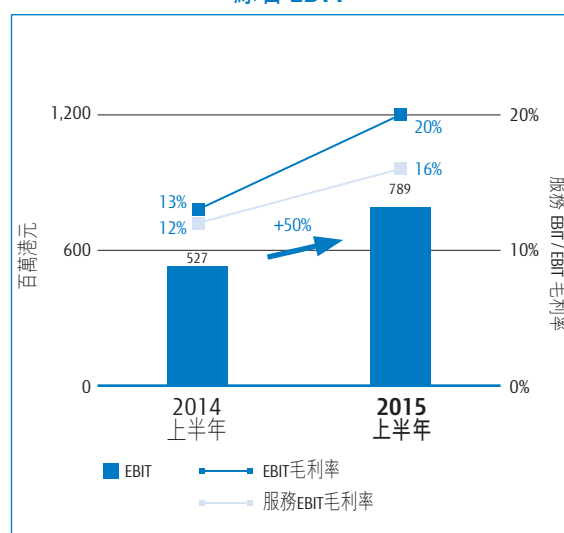
稅項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8,200萬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20億港元，與稅前盈利增長一致。

整體而言，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8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23億港元增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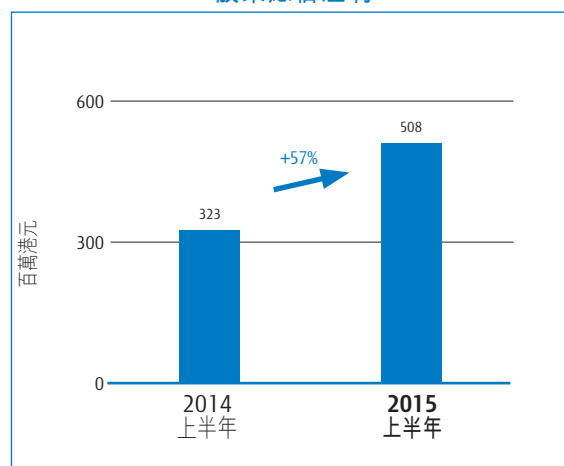
綜合 EBITDA



綜合 EBIT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

(1) 服務 EBITDA 或服務 EBIT 毛利率為 EBITDA 或 EBIT 扣除單獨手機銷售收入毛利後，佔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收入總額	9,242	4,438	+108%
－客戶服務淨收入	2,092	2,348	-11%
－硬件收入	7,150	2,090	+242%
－組合銷售收入	416	381	+9%
－單獨手機銷售收入	6,734	1,709	+294%
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 ⁽²⁾	1,945	2,085	-7%
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率	93%	89%	+4 個百分點
單獨手機銷售收入毛利	175	30	+483%
總 CACs ⁽³⁾	(548)	(665)	+18%
減：組合銷售收入	416	381	+9%
總 CACs (已扣除組合銷售收入)	(132)	(284)	+54%
營運支出	(1,118)	(1,217)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率	53%	52%	-1 個百分點
EBITDA	870	614	+42%
服務 EBITDA ⁽⁴⁾	695	584	+19%
服務 EBITDA 毛利率	33%	25%	+8 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18)	(306)	-4%
EBIT	552	308	+79%
資本開支	(160)	(220)	+27%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710	394	+80%

附註：

(2) 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為客戶服務淨收入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3) CACs 為上客成本額。

(4) 服務 EBITDA 為 EBITDA 扣除單獨手機銷售收入毛利。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流動通訊業務總收入為92.42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增長108%。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硬件收入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增長242%至71.50億港元，此乃由於單獨手機銷售增長所致。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淨收入為20.92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3.48億港元下降11%，這主要是由於漫遊收入減少所致。由於直接漫遊成本下降，相關的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率由89%上升至93%。扣除相應的上客成本，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8.01億港元上升1%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8.13億港元。撇除該兩段期間有關漫遊的因素，因淨ARPU提升及直接可變動成本下降，經調整的本地客戶服務淨收入毛利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13.77億港元增長5%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14.44億港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為8.70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增加42%。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相應的EBIT為5.5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增加79%。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根據擬定之策略更專注於提升毛利及盈利能力後，流動通訊營業額增長，客戶質素提升，以及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因此，服務EBITDA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5%，上升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290萬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萬名)。後繳客戶超過150萬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萬名)，佔總客戶人數的54%(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其收入佔總客戶服務淨收入之93%。後繳客戶人數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跌幅收窄，預計先進的網絡基建將於未來吸引更多高質素的客戶。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後繳客戶的流失率為1.9%，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之1.8%相若。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3G及4G LTE後繳客戶中共有75%使用數據服務(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綜合本地後繳客戶淨ARPU⁽⁵⁾為158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32港元，反映客戶數據用量增加及二〇一四年下半年市場價格回升。隨著客戶質素提高及對直接可變動成本的嚴謹控制，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綜合本地後繳客戶淨AMPU⁽⁶⁾為151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為124港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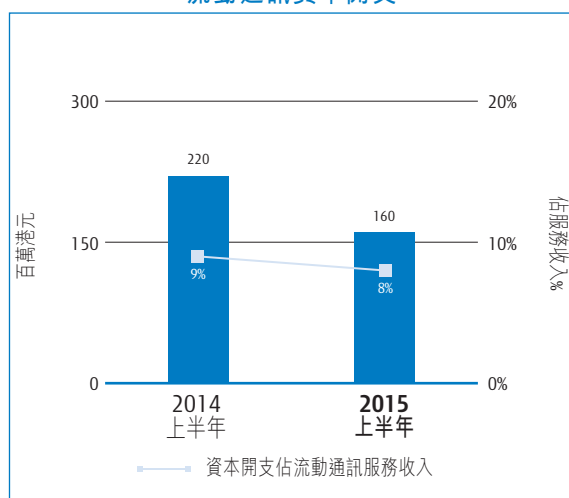
- (5) 本地後繳淨ARPU為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入及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以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扣除手機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前期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 (6) 本地後繳淨AMPU為每名客戶平均淨收益。本地後繳淨AMPU等於六個月內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前期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542	1,836	-16%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327	1,752	-24%
客戶總人數(千名)	2,869	3,588	-20%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4%	51%	+3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淨收入之貢獻(%)	93%	94%	-1 個百分點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9%	1.8%	-0.1 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 ARPU ⁽⁷⁾ (港元)	209	194	+8%
本地後繳淨 ARPU(港元)	158	132	+20%
本地後繳淨 AMPU(港元)	151	124	+22%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1.60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0 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 8%(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反映資本開支控制嚴謹。

流動通訊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2026
900 MHz	16.6 MHz	2020
1800 MHz	23.2 MHz	2021
2100 MHz	34.6 MHz	2016 ⁽⁸⁾
2300 MHz	30 MHz	2027
2600 MHz	30 MHz*	2024
2600 MHz	10 MHz*	2028
澳門		
900 MHz	15.6 MHz	2023
1800 MHz	38.8 MHz	2023
2100 MHz	20 MHz	2023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附註：

(7) 本地後繳總 ARPU 為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入，當中包括客戶於六個月內就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所作的支出。

(8) 其中 29.6MHz 頻寬的相關牌照將延續至二〇三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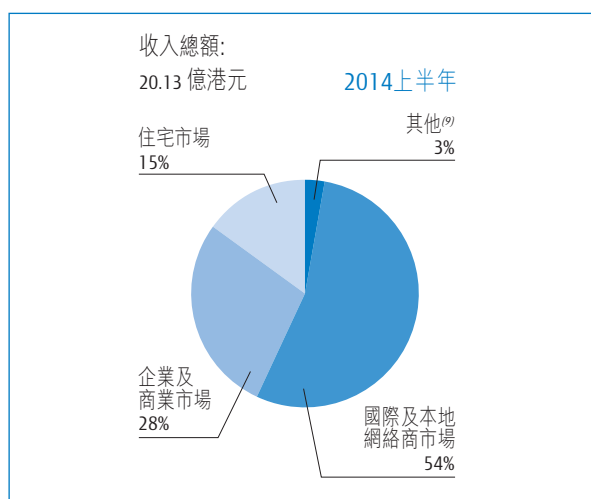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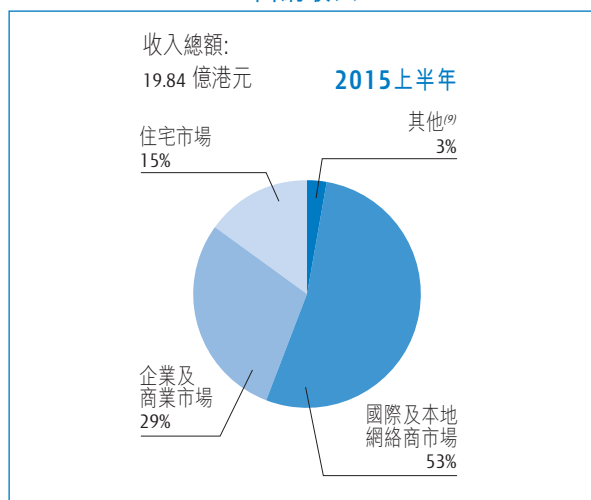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收入總額	1,984	2,013	-1%
總CACs及營運支出	(1,328)	(1,382)	+4%
總CACs及營運支出佔服務收入比率	67%	69%	+2個百分點
EBITDA	656	631	+4%
EBITDA 毛利率	33%	31%	+2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49)	(348)	-
EBIT	307	283	+8%
資本開支	(193)	(200)	+4%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463	431	+7%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收入總額為19.84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相若。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繼續為主要增長動力，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增長4%至5.81億港元。其中部份收入主要因為國際長途直撥電話及本地基幹專線服務收入減少，導致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下跌2%至10.52億港元所抵銷。由於若干分部的價格競爭激烈，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來自住宅市場的收入為2.85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02億港元減少6%。雖然如此，集團將繼續專注吸納對數據速度有高要求的客戶。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為6.56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6.31億港元增長4%。由於持續專注於提供以高利潤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以及提升營運效率，EBITDA 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1%上升至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3%。二〇一五年上半年EBIT為3.07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83億港元增長8%。

固網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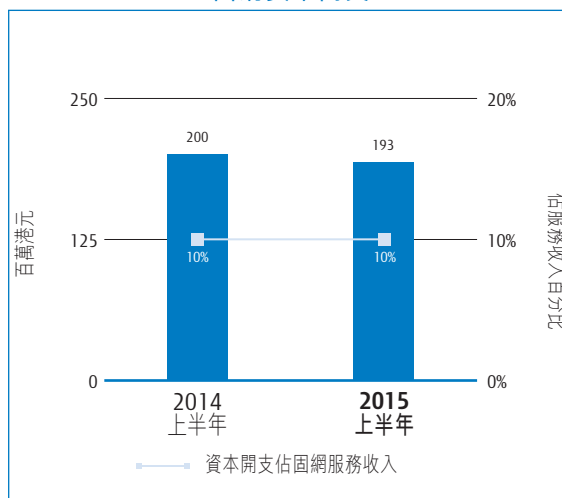
附註：

(9) 「其他」包括互連費及其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3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0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的10%(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突顯集團持續專注於擴展及優化網絡以配合長遠的業務增長。

固網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8.90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1.4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億港元），其中86%為港元、5%為美元、4%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39.5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2億港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19%（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而負債淨額對EBITDA則為1.0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6.34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02億港元）及4.1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9億港元）。除經營業務外，集團於回顧期內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去年同期相同，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3.53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0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1.6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0億港元）及1.93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0億港元），反映集團於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之同時，持續有序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5.22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1.2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8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6.24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億港元）。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2,150名（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86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1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111,438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1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15,048 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4%。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29,96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136,800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34,20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3,680 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G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²⁾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³⁾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⁴⁾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8.38%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⁷⁾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⁸⁾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HIL、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HL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CKGIL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GIL被視為擁有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
- (3) 長實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4) 長實及CKGIL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實、CKGIL、和黃、HIL、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或HT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
- (5)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8)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 (6)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下文附註(8)所述之公司持有)。
- (7)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153,280股普通股股份。
-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8)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二〇一四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¹⁾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²⁾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³⁾ 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由和黃之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由長和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由長實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由和黃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 ⁽⁴⁾ 之受託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⁴⁾ 之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由和黃之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英潮	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⁵⁾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不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⁶⁾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⁶⁾ 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不再擔任長和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 ⁽⁷⁾ 之管理人)之前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其股份自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 (2) 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
- (3) 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 (4)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5) 其股份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 (6)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 (7) 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信託。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至4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11,020	6,227
出售貨品成本		(6,975)	(2,060)
僱員成本		(386)	(361)
客戶上客成本		(187)	(347)
折舊及攤銷		(667)	(654)
其他營業支出		(2,016)	(2,278)
		789	527
利息收入	6	9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60)	(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12)
除稅前溢利		720	444
稅項	7	(120)	(82)
期間溢利		600	36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8	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	39
		600	3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10.54	6.70
— 攤薄	8	10.54	6.70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600	3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0	-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09	362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7	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	39
	609	362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	10,495	10,663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290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915	993
遞延稅項資產		184	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28	5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15	18,3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1,147	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858	1,892
存貨		132	142
流動資產總額		3,137	2,3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1	3,9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	18
流動負債總額		4,092	3,974
流動負債淨額		(955)	(1,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960	16,7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0	420
借貸	15	3,957	3,9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653	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0	5,015
資產淨額		11,890	11,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10,186	10,088
股東權益總額		11,391	11,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9	416
權益總額		11,890	11,709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累計			總計	非控股	
				換算調整	退休金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期間溢利	-	-	508	-	-	-	508	92	60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	-	10	-	10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08	(1)	10	-	517	92	609
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二〇一四年度 之股息(附註9)	-	-	(419)	-	-	-	(419)	-	(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080)	(4)	68	17	11,391	499	11,890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23	-	-	-	323	39	362
於二〇一四年支付二〇一三年度 之股息(附註9)	-	-	(386)	-	-	-	(386)	-	(38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474)	-	45	17	10,978	325	11,303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1,673	1,34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6)	(39)
已付稅項		(3)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4	1,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349)	(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	(30)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67)	(68)
合營企業償還之借貸		-	1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8)	(3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680
償還借貸		-	(1,18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419)	(38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8)	(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788	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9	2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7	287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5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60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5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083	2,338
固網服務	1,787	1,799
電訊硬件	7,150	2,090
	11,020	6,227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 及 EBIT/(LBIT)^(b)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之收入。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 及 EBIT/(LBIT) 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092	1,984	-	(206)	3,870
營業額 - 硬件	7,150	-	-	-	7,150
	9,242	1,984	-	(206)	11,020
營業成本	(8,372)	(1,328)	(70)	206	(9,564)
EBITDA/(LBITDA)	870	656	(70)	-	1,456
折舊及攤銷	(318)	(349)	-	-	(667)
EBIT/(LBIT)	552	307	(70)	-	7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60	193	-	-	353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348	2,013	-	(224)	4,137
營業額 - 硬件	2,090	-	-	-	2,090
營業成本	(3,824)	(1,382)	(64)	224	(5,046)
EBITDA/(LBITDA)	614	631	(64)	-	1,181
折舊及攤銷	(306)	(348)	-	-	(654)
EBIT/(LBIT)	308	283	(64)	-	52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220	200	-	-	420
添置電訊牌照	2	-	-	-	2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8)	(39)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24)	(30)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7)
	(65)	(86)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5	4
	(60)	(8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51)	(71)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13	114	-	72	72
香港以外地區	5	1	6	9	1	10
	6	114	120	9	73	8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0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3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93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8,058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251	20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20	4.25

此外,二〇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70港仙(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8.00港仙),合共4.19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6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3.53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0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帶來虧損1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870	939
非流動按金	45	54
	915	993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3	117
短期銀行存款	954	242
	1,147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657	1,756
減：呆賬撥備	(158)	(15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499	1,601
其他應收款項	137	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	171
	1,858	1,8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014	9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93	220
六十一至九十天	98	105
超過九十天	194	318
	1,499	1,60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949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2	2,255
遞延收入	760	8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90	182
	4,071	3,9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641	3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	48
六十一至九十天	43	39
超過九十天	197	239
	949	714

15 借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957	3,95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6%（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408	395
退休金責任	53	58
應計開支	192	190
	653	643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17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於自視作授出日起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0	4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9)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60	82
—折舊及攤銷	667	654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10)	1	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1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	(66)
—存貨減少	10	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	156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5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73	1,342

19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505	503
財務擔保	13	14
其他	4	3
	522	520

本公司已就以一間附屬公司名義借入之借貸作出擔保(附註15)，並已列入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6	7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6	742
	1,092	1,459
電訊牌照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7	1,777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就於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約17.7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	109

2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35	227	195	2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	158	65	104
五年後	-	-	6	6
	358	385	266	375

(c) 電訊牌照費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5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15年8月31日

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2015年9月9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9107

傳真：+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1 781 575 4555

傳真：+1 201 324 3284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128 6828

傳真：+852 3909 0966

電郵：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